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﹙2020﹚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统计局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马甲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 两员 ”马甲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郑州市新颖服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玖兰枢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0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